

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9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时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交易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，为开始时间2017年9月20日下午15: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年9月2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D座19层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4,462,76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60.5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4,379,8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60.49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2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夏建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34,432,763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1%；

反对 30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同意 5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8118%；

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1882%；

弃权 0 股。

(二)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34,432,763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1%；

反对 30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同意 5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8118%；

反对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1882%；

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1日